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通知

承辦人：出納組 劉方華
校內分機：7247
通知日期：105 年 12 月 26 日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主旨：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除基本工資自原 20,008 元調整至 21,009 元外，其餘扣繳項目均不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亦維持目前之 **1.9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二代健保之扣取以「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為給付日，故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給付之購案，請採用新的簡表規定，例：未於本校投保健保者，單次請領金額大於 21,009 元時始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機關補充保費仍然是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列)。
- 二、無論是機關或是個人補充保費，**計算方式請逐筆計算四捨五入**。(例：在填寫「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時，請逐筆四捨五入，補充保費合計欄為個別四捨五入後之加總。)(印領清冊之部分，無論是機關或個人補充保費，系統會自動以 1.91% 計算，不需更動計算出來的數字)
-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無論是機關或個人)，請購時之受款人為「00000528 國立宜蘭大學」。
- 四、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格式 9A9B)、租金所得(所得格式 51)、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等無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但當所領金額達到個人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 20,000 元時，則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
(例 1-9A9B：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之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等，當單次所得大於 20,000 元時，需代扣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1.91% 及 10% 之所得稅)、
(例 2-51：給付給校外人士租金，當單次所得大於 20,000 元時，需代扣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1.91% 及 10% 之所得稅)
代墊時請注意需先將應代扣之金額扣除後，才是給付的金額。
- 五、不在本校投保健保人員之津貼、薪資(學習型兼任助理、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之工讀生等)或兼職所得(校外人士等)(以上所得格式列 50)，除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外，個人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即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自 20,008 元調整至 21,009 元，換句話說，當單次所得超過 21,009 元時，需扣取其個人補充保險費 1.91%(單次所得指得是同一張請購單，同一張請購單裡有數筆所得，當加總起來超過 21,009 元，亦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於校內投保健保之同仁，其未納入本校健保投保金額之所得(例：主持費、鐘點費、獎金、補助、兼職費等)，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列機關補充保費，因在本校加保健保，不需扣個人補充保費，但當單次所領金額大於 73,001 元時則需代扣 5% 之所得稅。

- 六、六種弱勢保險對象：1.中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老人、3.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1,009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 七、其他內容詳如附件，或請詳閱出納組網頁公告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內容。
- 八、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洽出納組劉方華(分機 7247)；有關稅務及境外人士所得稅，請洽出納組鄭春敏(分機 7251)；有關健保保費及加退保事宜請洽事務組江麗卿(分機 7241)。

總務處



敬啟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06.01.01 開始適用

說明：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內容，主要為調昇 **基本工資金額(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自 20,008 元調整至 21,009 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仍維持目前之 **1.91%**。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無論是機關或個人)，請購時之受款人為「00000528 國立宜蘭大學」。

五、6 種弱勢保險對象：1. 中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老人、3.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 **21,009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本校發出所得格為 50 之所有經費	自各經費來源計收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有納入本校投保金額，且所得稅格式為 50 者	無論金額大小	機關保費一律扣 1.91%	無論是否在本單位投保 是否扣個人保費請看第二、三項之說明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所得格式 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招生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則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一律扣 1.91%	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 1.91%(獎金為每個月均自當年 1 月 1 日開始累計，如 P4-5 之說明)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1. 酬勞費 2. 鐘點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報名費補助金) 5. 獎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年終獎金 12.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13.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生育補助 15. 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6. 論文編修補助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由 20,008 元調整至 21,009 元)。	機關保費一律扣 1.91%	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超過基本工資(21,009 元以上(含))扣個人補充保費 1.9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格式 9A、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 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康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扣個人保費 1.91% (自 105.1.1 扣繳基準從原來之 5,000 提高至 20,000 元；但 6 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 20,008 元)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所得給付時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租金收入 (所得格式 51)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扣個人保費 1.9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股利所得 (所得格式 54)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上限： (1) 以業主或自營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下限： (1) 以業主或自營保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者：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為限。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扣個人保費 1.9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利息所得 (所得格式 5A、5B、 5C、52)</p>	<p>給付民眾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及其 他貸出款項的利息</p>	<p>上限：單次給付金 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 額 20,000 元。</p>	<p>免提列保 機關費</p>	<p>第 1 類至第 4 類 及第 6 類保險對 象(含被保險人 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 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1.91%</p>	<p>1. 無投保資格者/主 動告知本單位承辦 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 間附社政機關核定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p>
--	---	---	---------------------	--	---

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之計算：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案例一：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 4 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 31,800 元，年終獎金 10 萬元。

說明：

106 年 2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之 4 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1.91%)
年終獎金	106/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 1.91% 計算。

2. 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案例二：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 31,800 元，年終獎金 10 萬元；紅利獎金 5 萬元。

說明：

106 年 2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之 4 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6 年 6 月 15 日領取紅利獎金 5 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為 22,800 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435 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1.91%)
年終獎金	106/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6/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35
小計							435

註：1.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 1.91% 計算。

2. 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案例三>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獎金若已在當次扣取 1.91% 補充保險費，當下次再發放獎金時，是否有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情形？

說明：

1.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因投保金額於年度間可能調高（或調低），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取方式係就源扣繳，並不採取結算，雖然於每次獎金發放時計算累計獎金是否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但是，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仍以當次所發放之獎金為限，所以沒有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的問題。

2. 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補充保險費 = 獎金之費基 × 費率

(2)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3)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與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案 例：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 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 金額 (B=A×4)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 金額 (D)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 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 費基(F) min(C、E)	補充保險費 金額 (G=F*1.91%)
106/2/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05
106/6/5	端午獎金	24,00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191
106/8/5	中秋獎金	24,00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96